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9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黃秀美
04 訴訟代理人 黃有衡律師
05 陳倩宇律師
06 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
08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
10 為之114年度聲字第209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一行關於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
13 00號8樓之2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
14 號8樓之12」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18 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09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1
20 行關於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2」之記載，經
21 比對卷證結果有明顯誤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22 ○街00號8樓之12」，而本院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
23 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31 書記官 陳仙宜